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2-059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二局、中铁四局、中铁七局、中铁十局	新建西宁至成都铁路西宁至黄胜关段(四川省境内,不含利仁隧道)站前工程施工单价承包 XCSCZQ-1、XCSCZQ-4 标段;甘青段站前工程施工单价承包 XCTJ-1、XCTJ-3 标段	1,265,135	2192 日历天/2191 日历天
2	中铁三局、中铁五局	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四川段)站前及四电标段施工总价承包招标 CYZXZQ-4 标段;重庆段站前 3 标段	498,829	1826 日历天
3	中铁四局、中铁六局	新建北京至天津滨海新区铁路宝坻至滨海新区段北辰(不含)至滨海新区段站前工程 JBSG-4、JBSG-6 标段	498,669	1461 天
4	中铁二局、中铁十局	新建西安至重庆高速铁路安康至重庆段陕渝省界至达州及樊哙至万州施工集中供电施工总价承包 XYKYGD-1;陕渝省界至合川及樊哙经开州至万州连接线站前工程电施工总价承包 XYKYZQ-11 标段	372,427	--
5	中铁六局	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雄保段站前及生产设施房屋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XXXBDSG-2 标段	263,138	1611 日历天
6	中铁大桥局	新建天津至潍坊高速铁路先开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JWHH 标段	249,426	1460 日历天
7	中铁五局	新建南宁至深圳铁路玉林至岑溪(桂粤省界)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YCZQ-4	185,125	40 个月
8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	新建哈尔滨至铁力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房屋等工程 HTSDSG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113,697	1280 日历天
公路工程				
9	中铁六局	甬台温高速公路复线瑞安联络线第 TJ04 标段	162,162	1096 日历天
10	中铁隧道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至泰顺高速公路土建 CTTJ05 标段	101,994	1215 日历天
市政及其他工程				
11	中铁上海局及其他方	丽水莲都采桑社区项目 EPC 总承包	260,550	--
12	中铁五局、中铁十局、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南方地块(第一批))标段一设计施工总承包	235,999	--
13	中铁四局、中铁北京局	容西片区 F 单元和 BCE 单元 3 个地块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标段四	224,981	609 日历天
14	中铁八局及其他方	济宁市泗水县圣水峪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	197,505	--
15	中铁一局	福州长乐机场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南、北进场路连接线地下市政配套工程)项目(施工)	175,913	780 日历天
16	中铁七局	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新校区南区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一标段	164,535	390 日历天
17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茂名市小东江流域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EPC+O	156,112	--
18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广湛高铁湛江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及一体化工程)市政配套道路	153,994	--
19	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砀山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	139,670	1000 日历天
20	中铁隧道局及其他方	重庆长寿区小石门长江水源工程 EPC 总承包	138,739	36 个月
21	中铁北京局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 T2 航站楼及附属工程岩土工程	121,982	540 日历天
22	中铁大桥局	华能苍南 2 号海上风电场项目风机基础及风机安装施工工程	108,700	--
23	中铁六局	安徽省淮南市中兴路南延(南纬七路-规划南外环段)工程	103,500	730 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 5,892,782 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21 年营业收入的 5.51%。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 2022-055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启集团")、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城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实业")、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豪公司")持有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泰股份")股份 1,179,055,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8%,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轮候冻结。城启集团等五公司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2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城启集团、粤泰控股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关于管理人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管理人共收到一家意向投资人的意向报名材料,该意向投资人已向管理人缴纳了 2000 万元保证金。

●目前上述五家破产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尚未正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按照流程,该意向投资人需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 17 时前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且后续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管理人将安排向法院申请城启集团等拟破产重整企业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上述五家破产公司能否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事项概述

2021 年 7 月 20 日、8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7、2021-085 号)公告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等相关事宜。

2021 年 8 月 24 日、8 月 28 日、11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6、2021-090 号、2021-103 号)公告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等相关事宜(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法人股东以下简称"被申请破产清算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指定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管理人,负责人为余关宝;指定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担任以上五家被申请破产清算人之债权人会议主席。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期间通过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破产审理系统网络方式召开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清产核资机构的议案》、《关于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议案》、《城启集团等五家破产企业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2—008 号)。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3 日收到城启集团等五公司破产管理人通知,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公告了上述五家破产公司的相关财产调查报告、阶段性工作报告及《城启集团、粤泰控股等五家破产企业公开预招募重整投资人公告》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号)。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破产清算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7 时,管理人共收到一家意向投资人的意向报名材料,该意向投资人已向管理人缴纳了 2000 万元保证金。

目前上述五家破产公司正在进行破产清算程序,尚未正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按照流程,该意向投资人需在 2023 年 2 月 15 日 17 时前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且后续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管理人将安排向法院申请城启集团等拟破产重整企业由破产清算程序转入破产重整程序。目前上述五家破产公司能否转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豪城公司、新意实业、建豪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79,055,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48%。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管理人本次拟对上述五家破产公司面向社会公开预招募意向投资人事项暂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公司与粤泰控股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公司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公告事项外,公司不存在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担保或被担保的情况,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3、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5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普通股股东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9,015,0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9,015,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08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08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青平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004,995	99.9887	10,041	0.01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9,004,995	99.9887	10,041	0.01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建设项目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88,801,720	99.7604	213,316	0.239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梦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997,884	99.980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272,732	99.7655	10,041	0.2345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4,272,732	99.7655	10,041	0.2345	0	0.0000
4.01	选举张梦恒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265,621	99.599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 3、4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 1、2、4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许晟骜、耿启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2-085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577,31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84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总裁潘孝贞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温建怀、郭星、余明阳、崔丽丽通过通讯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陈振录通过通讯参加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澳洲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577,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577,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577,31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312,980	99.7398	264,338	0.2602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312,980	99.7398	264,338	0.2602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312,980	99.7398	264,338	0.260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澳洲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563,3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3,563,3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563,3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99,003	92.5817	264,338	7.4183	0	0.0000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99,003	92.5817	264,338	7.4183	0	0.0000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99,003	92.5817	264,338	7.418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涵、韩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收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381 环罚决字[2022]190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基本情况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对洛阳新星进行了调查,发现洛阳新星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年产 60000t/a 铝钛硼杆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氟铝酸钾等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存放。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对洛阳新星作出"罚款柒拾壹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洛阳新星立即组织进行整改,根据氟铝酸钾的化学性质和储存要求并结合河南省环保专家及偃师环保局意见,在车间仓库地面水泥硬化,铺设环氧地坪处理,达到"三防要求",同时配备充足的照明,并设置隔断分隔贮存。

三、对公司的影响

氟铝酸钾系公司主营产品铝钛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副产物,公司后续将加强对该副产物(氟铝酸钾)的管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存放与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上述处罚不会对洛阳新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环境保护责任,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存放,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2-11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 2022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州通")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的通知,楚昌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为标的(以下简称"标的股票")用于发行"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250 号】。根据楚昌集团的通知,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楚昌集团将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账户名为"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楚昌集团及华英证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将 4,6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九州通股票划入上述担保及信托专户。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楚昌集团委托华英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楚昌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6,613,898 股,持股比例为 7.82%;"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4%;"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8%。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楚昌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 100,613,898 股,持股比例为 5.37%;"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5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4%;"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昌 EB0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2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28%;"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 楚 EB03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45%;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楚昌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2-03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6,349,921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556,972,33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9,377,5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7752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67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0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谢志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2 人,其他 6 名董事因疫情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履行请假程序;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其他 3 名监事因疫情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已履行请假程序;

3、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孟文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56,962,134	99.9996	10,100	0.0004	100	0.0000
H 股	9,160,825	97.6885	216,762	2.311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2,566,122,959	99.9912	226,862	0.0088	10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孟文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59,980,534	99.9978	10,100	0.0022	10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林涛、黄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否。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瑞真商业")通知,瑞真商业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0,000 股,本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24%。该减持股份均来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详情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瑞真商业基本情况

名称	安徽省瑞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义城街道汪潦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文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UJL50W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商业地产招商管理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项目评估信息咨询;项目投资;停车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广告营销设计及广告发布;日用百货、电子、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品)、汽车(除小轿车)、纺织品、服装鞋帽、塑料制品、工艺品、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美术品、家具、农副产品(除专项许可)、摩托车及配件、劳保用品、通信设备、家用电器、黄金饰品销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减持基本情况

公司简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含税费)	减持均价(元)	减持方式	减持前数量(股)	减持前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数量(股)	减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瑞真商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500,000	7,454,800	14.91	集中竞价交易	10,000,000	6.3119%	8,000,000	5.0495%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500,000	24,052,958	16.04					
合计		2,000,000	31,507,758	15.75	\	10,000,000	6.3119%	8,000,000	5.0495%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7,073,3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005%。

本次权益变动后,瑞真商业仍持有本公司 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95%。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35,073,33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1381%。本次减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身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 27,6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78.6922%,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20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我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铜陵市三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罗其芳女士和周文育先生(二人系母子关系)。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2-070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12 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043,3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2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俊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昊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出席会议;财务总监陈胜先生列席会议。

因疫情原因,参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042,286	99.9981	1,100	0.001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96,236	99.9352	1,100	0.064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奂佶、陈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1);《关于对张国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2)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1 的内容: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博科技或公司)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6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1.18 万元,同比下滑 74.85%。朗博科技 2022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发生大幅度变动,但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你公司应汲取教训,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42 的内容:

张国忠:

经查,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博科技或公司)披露《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1-6 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1.18 万元,同比下滑 74.85%。朗博科技 2022 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发生大幅度变动,但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朗博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你作为朗博科技董事会秘书,依据《信披办法》第三十八条,对朗博科技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我局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当加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认真汲取教训,杜绝上述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督措施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监、高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督促董、监、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工作,规范运行,以确保上市公司正常运行。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8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12/21	–	2022/12/22	2022/12/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268,438,12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4,159,430.9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12/21	–	2022/12/22	2022/12/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B880927272);

(2)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账户 B881954489)。

以上股东账户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9 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后现金红利 0.081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081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香江控股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4821006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234,2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91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立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季勤女士、姚建国先生、曹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寻金龙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要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232,808	99.9992	1,4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232,808	99.9992	1,400	0.00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232,808	99.9992	1,400	0.000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3、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 2、议案 3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孔晓燕、胡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2-09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 号)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金额 20 亿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1 号文同意,公司 2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通过优先配售认购精工转债 2,354,1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1.77%;精工控股下属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投资")通过优先配售认购精工转债 2,979,00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4.90%。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精工控股和精工控股投资的通知,202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精工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可转债 95 万张,占发行总量的 4.75%;精工控股投资累计减持公司可转债 135 万张,占发行总量的 6.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3)。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精工控股和精工控股投资的通知,精工控股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可转债 140.41 万张,占发行总量的 7.02%,本次减持完后,精工控股不再持有公司可转债。精工控股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可转债 162.90 万张,占发行总量的 8.15%,本次减持完后,精工控股投资不再持有公司可转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情况		本次减持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比例(%)
精工控股	1,404,100	7.02	1,404,100	7.02	0	0
精工控股投资	1,629,000	8.15	1,629,000	8.15	0	0
合计	3,033,100	15.17	3,033,100	15.17	0	0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